

新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9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县级政府采购管理流程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采购监管职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县财政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采购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审核，优化法定审核程序，并通过电子化手段实行在线监管。现将流程优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为有效遏制政府采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强化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和预算的约束力，各预算单位应当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采购活动，切实做到“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对无政府采

购预算而擅自采购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处理。

二、完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工作

采购人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前，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及资金预算，并公开采购意向，再向财政部门编报采购计划。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申请审核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自动备案。采购人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新财购〔2020〕4 号）文件要求，按采购预算金额依法依规自行相对应的确定政府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报送，经县财政局对口预算主管科室对预算资金审核后，系统自行产生政府采购编号，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采购人即可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将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嵌入流程管理，实行系统自动核对。

三、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是法定要求和环节。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应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为加快政府采购进度，压缩各采购环节流程时间，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合同备案；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规范履约验收管理工作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加快资金支付

县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要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督促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县财政局将对支付进度慢、拖延支付的单位进行通报。

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采购人必须增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对选择的政府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负主体责任，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业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



